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為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註5 & 6) | 反對(註5 & 6) |
|--------------|--|------------|------------|
| 1.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mple Colour Limited(「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A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價」)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A」)，總代價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A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2.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erfect Link Group Limited(「認購人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B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B」)，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B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B；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3.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鄭琳玲(「認購人C」)，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連同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統稱為「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C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C」)，連同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統稱為「認購股份」，總代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認購股份C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C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C；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認購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4.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reasure Wagon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D」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5.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代理協議(「配售代理協議」)(註有「E」字樣之配售代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代理協議之修訂契據(「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註有「F」字樣之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配售代理協議(經配售代理協議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6. | (a) 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以及執行人員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在其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A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而產生之對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清洗豁免及其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 |

簽署(註7)：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者之姓名均須列出。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已妥為呈上大會之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投一票。於投票時擁有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於以上空欄列出有關普通股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妥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